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靜

被告 姚志毅

姚立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87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查詢表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